

學校名稱：私立曉明女中
年 級：二年級
班 級：甲
科 別：
名 次：甲等
作 者：魏○○
參賽標題：一起看看誰有罪
書籍 ISBN：9789861342115
中文書名：誰無罪
原文書名：Der Fall Collini
書籍作者：費迪南·馮·席拉赫
出版單位：先覺出版社
出版年月：2013 年 5 月
版 次：初版

一、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

書中背景為德國納粹帝國時期，一名軍官執行上級命令，下令槍殺被捕的一百多名游擊隊隊員，五十七年後，那名軍官死於當初某位被槍決的游擊隊員之子，這樁震驚各界的謀殺案，看似平凡無奇，卻有著令人鼻酸的緣由——在時代變遷下，無法透過法律守護的真相，逼迫游擊隊隊員之子採取遊走法律外的極端控訴，只為伸張遲來的正義。作者為專門負責刑事案件的律師，他將對人性的深刻剖析及對司法體制的質疑透過本書傳達，引導讀者反思。

二、內容摘錄：

對於卡斯帕·李寧（律師）來說，意義完全不同：多年來他認真聆聽教授講課，學會理解及詮釋法條，試圖理解刑事訴訟的意義，但直到今天，直到他自己聲請替被告說明案情時，他才了解到，事實上完全是另一回事：真正要緊的，是遭剝削欺凌的人。（p.116）

死者不會想復仇，只有生者才會。（p.168）

三、我的觀點：

法律之於民主社會，猶如羊毛之於羊，我們常說羊毛出在羊身上，而法律也因應著民主國家的形成而制定，使真相得以還原、正義得以伸張、秩序得以維持、紛爭得以落幕、眼淚得以止息。法律是道德的最低標準，道德是為人處事的基本準則，但是道德和法律之間孰輕孰重，對我來說一直是一個難解的疑惑，每每陷入這般思索，我總覺得思緒如毛線打了千千萬萬個結，不但理也理不清，還會將我的靈魂推向險惡的懸崖，深怕自己一失足，便落入無底深淵，再也找不回原本對於自己價值觀的完全信任。在讀完《誰無罪》之後，我似乎更懂得該如何取捨，如何在道德良知與生硬的法條字句間找到平衡，一種平實但自信的安穩。

讀完這本書後，我反覆小心翼翼地思考著書中討論的核心問題：如果有一天法律成為了公平正義的阻礙，如同書中主角利用正當法律途徑尋求公道，卻無功而返、含冤一生，這時在道德與法律之間該如何取捨？這個問題讓我想起長期臥病在床的祖母，因為行動不便，所以每當她要定期去醫院看診的時間一

到，爸爸總是面有難色，擔心一再奔波對祖母來說是另一種折騰，曾經要求醫生開立長期的處方箋，但是醫生卻說礙於法律限制沒辦法達成，我還記得當時的我是以多麼憎惡的眼神看著醫生，熊熊怒火在心中燃起，一方面不解以「維護人民權益」為目的的法律竟然成了使祖母奔波的元凶，另一方面對醫生的不通人情感到嗤之以鼻，從那時開始，埋下了懷疑的種子——對於法律的不安及矛盾。直到後來，我決心去面對，面對一直深藏心中的疑惑，不讓不安在徬徨時鼓噪、疑惑在迷惘時浮現，不讓惶恐使我半夜驚醒。

於是我循著熟悉的思考路徑回到起點，回到那個總被我有有意無意忽略的原點，在事物都保持他們最初面貌的時候，找尋線索。法律是「人」制定的，「人」有喜怒哀樂、七情六慾，會遭遇悲歡離合、生老病死，而這些際遇使「人」擁有感情，於是看似死板無趣的法條，其實隱含人道的關懷以及對社會和平的深沉祈求。但是如同所有社會規範，不論是道德、法律、宗教或習俗，一旦訂出了明確規範，即使出發點是好的，也勢必犧牲某些人的權益，「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法律雖然有壞處，但不能否認它也為我們帶來了好處。

「這正是我所想的，李寧：時代精神。我相信法律，而你相信社會，我們將會知道，最後誰是對的。」（費迪南·馮·席拉赫，2013）法律牽動著歷史，隨著時間的推進，人們的價值觀不斷轉變，這就是所謂的「時代精神」，但是每個人心中所定義的「正義」不全然相同，書中主角犯下了天理不容的謀殺案，或許對他來說這是唯一實現正義的方法。書中的例子接露「惡法」如何一步步侵蝕真相，迫使主角以極端手段找回「遺失的正義」，但是在民主國家體制下保護的我們，是否也應該想一想，法律所給予我們的保護？把缺點放大檢視之時，也該珍惜它的珍貴，所以，對我來說，正義是「在合法的範圍內爭取最大的公平對待」。

林肯曾說：「法律是顯露的道德，道德是隱藏的法律。」縱然道德良知與法律之間的戰爭將沒有止息的一天，罪與罰之間的爭論不會隨時間而平息，而我內心深處的拉扯似乎仍蠢蠢欲動，但是我知道：永恆不變的——是對於和平的盼望、安穩的渴求和「愛」的信念。

四、討論議題：

路不拾遺是自古以來的美德，但如果法律規定撿到遺失物的人有權向失主要求遺失物價值的三成做為報酬，合乎道德嗎？若法律把單純出於好意的幫助利益化，那它還有存在的價值嗎？又或者它有存在的必要性？